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沛宏

選任辯護人 江來盛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0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A 0 2間之行車糾紛，不思循理性、和平途徑溝通解決，竟率爾奪取告訴人之手機而妨害其行使權利，復以暴力手段將告訴人摔倒在地致其受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萬6,000元達成調解，且已依約全數給付賠償金完畢，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確有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尚佳；雖告訴人事後不願依調解內容撤回傷

01 害部分之告訴，然此仍無解於被告已盡力填補損害之客觀犯
02 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
03 勢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
0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
08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全數賠償完畢，已如前述；雖
09 告訴人事後未撤回告訴，然告訴人於調解程序時已明示若被
10 告依約賠償完畢，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且被告
11 確已依約履行完畢，足見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
12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
13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品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040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與 A 0 2 素不相識，緣 A 0 3 於民國113年7月2日1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陳怡伶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與A 0 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有行車糾紛，雙方遂在上址停車，A 0 3 下車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A 0 3 下車走向A 0 2，並用手推戴著安全帽之A 0 2 之頭部1下，A 0 2 因此下車手持手機與A 0 3 理論，A 0 3 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強行將A 0 2 之手機取走，以此方式妨礙A 0 2 使用手機之自由，待A 0 3 從A車副駕駛座拿取自己之手機後，方將A 0 2 之手機交還與A 0 2。(二)A 0 2 取回手機後，雙方即面對面言語爭執，並各自拿手機向對方攝影，詎A 0 3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A 0 2 持手機之手揮舞，致A 0 2 之手機掉落於地，此時二人均蹲下欲撿取A 0 2 掉落之手機，雙方於爭搶過程中，A 0 3 以左手抓住A 0 2 之手機，A 0 2 以雙手抓住手機向後拉，使A 0 3 重心不穩向前摔倒（A 0 2 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A 0 3 急忙起身時自己之手機亦掉落於地

(A 0 2 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起身後竟抱住A 0 2，將A 0 2以旋轉方式摔倒於地，致A 0 2受有頭部挫傷、雙上臂挫傷、右腕挫傷、右踝挫傷、左足挫傷、左側足趾多處挫傷等傷害。俟路過民眾介入二人糾紛，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3固就傷害告訴人A 0 2部分自白，惟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否認犯強制罪，因為她要對我錄影，她憑什麼對我錄影，我就說那我們兩個都來錄影，我就還她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怡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A 0 3於上開時、地，取走告訴人A 0 2之手機及將告訴人摔倒在地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光碟、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A 0 3於上開時、地，取走告訴人A 0 2之手機及將告訴人摔倒在地之事實。
5	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A 0 2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A 0 3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上開二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朝告訴人A 0 2持手機之手揮舞，致告訴人之手機掉落於地後損傷，涉犯刑

01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惟查：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毀損
02 之犯意，雖被告朝告訴人持手機之手揮舞，應注意可能導致
03 告訴人之手機毀損，可認有過失，惟刑法並未處罰過失毀
04 損，因而不構成犯罪。且告訴人迄未提供遭毀損之手機照
05 片、維修估價單等其他客觀證據資料佐證，於偵查中亦稱就
06 手機遭毀損沒有證據提出，是被告所為是否已造成告訴人之
07 手機毀損，顯有可疑，自難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入被告於
08 毀損之罪嫌。惟此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9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末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林宗毅